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韩美云

潘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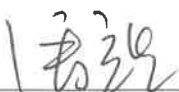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4月15日